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擁有逾13年從事新加坡鋼結構業的經驗。2003年6月4日, G-Tech Metal註冊成立 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於2003年開展業務以後及於2008年前,G-Tech Metal的項目主要是低層大廈鋼結構,例如單層廠房,以及外立面或現有的低層大廈的加建及改動工程。逐漸地,我們開始建立聲譽及於鋼結構業的往績記錄,繼而讓我們於2008年獲得首個高層商業大廈項目,為加建及改動工程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約1.3百萬新加坡元。2015年,我們獲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一家新加坡跨國企業的技術廠房供應、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約為25.8百萬新加坡元,乃我們獲得的最高價值合約。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源已增至(其中包括)4部電腦數控切割機、3部電腦數控鑽 孔機、31部燒焊機,8部吊臂及14部起重機,並有逾100名員工。我們在兀蘭工業園佔用兩座 分別佔地約17,000平方呎及43,000平方呎的工廠,全年產能總額約4,600噸鋼製量。

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2007年3月	我們取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帶有配套設施的3/4分層生物工場供應、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為0.7百萬新加坡元。
2008年1月	我們取得其首個高層商業大廈項目,製造及架設鋼結構作加建及 改動工程,合約價值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
2009年6月	我們取得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專業建造商(鋼結構)牌照。
2009年9月	我們首次取得ISO 9001:2008及OHSAS 18001:2007質量管理體系及職場安全管理體系評定認證,涵蓋鋼材生產,包括鋼結構、格柵、渠蓋、溝渠及水泥加固物,以及安裝通風及渦輪機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里程碑
2010年6月	我們取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一個測試設施及控制建設供應、 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為4.0百萬新加坡元。
2010年9月	我們首次取得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評定認證,涵蓋鋼材生產,包括鋼結構、格柵、渠蓋、溝渠及水泥加固物,以及安裝通風及渦輪機等。
2011年3月	我們取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焚化廠的升級工程設計、供應、 運送、架設及進行現場測試及調試管道、膨脹補償器及煙氣阻尼 器,合約價值為2.7百萬新加坡元。
2012年10月	我們取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發動機試驗設施及控制建設供應、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約為3.3百萬新加坡元。
2012年12月	我們取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一個工場暨寫字樓設計、供應、 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為4.5百萬新加坡元。
2014年5月	我們取得一個住宅大廈項目,為一棟公寓設計、供應、運送抵達、架設、測試及調試結構鋼及玻璃升降機軸工程,合約價值為 2.2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3月	我們取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一個高科技生產廠房供應、製造、運送抵達、架設及測試鋼結構,合約價值約為25.8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4月	我們取得一個政府機構大廈項目,為一所學校供應、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
2015年7月	我們取得建造商許可證系統項下的GB1(一般建造商第1級)牌照。
2015年8月	我們獲新加坡結構鋼協會認可為S1類認證結構鋼生產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里程碑
2015年10月	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下就CW01工種(一般建造)獲升至C1評級。
2016年4月	我們取得一個工業大廈項目,為一個工場供應、製造及架設鋼結構,合約價值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成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家營運附屬公司以進行我們的 業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發展載列於下文。

G-Tech Metal

於2003年6月4日註冊成立後, G-Tech Metal由王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2014年7月8日, 王先生從其他股東購入股份, 自此, G-Tech Metal至今一直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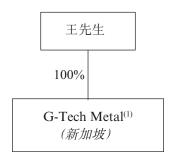
於2017年6月21日,根據重組,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通過Chirton Investments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上述轉讓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及結付。

重組

於2017年6月,我們開始為[編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實行前,本集團的持股架構説明如下: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G-Tech Metal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新加坡元,包括3,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G-Tech Metal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G-Tech Metal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進行的活動為設計、供應、製造及興建鋼結構。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Broadbville、Chirton Investments及本公司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bvil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美元,其中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已於2017年1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於2016年11月28日, 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美元,其中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已 於2017年1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roadbville。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註冊成立股份**」)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bville。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ii) 收購G-Tech Metal

於2017年6月16日,王先生以代價將G-Tech Met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按王先生的指示向Broadbville配發及發行一股Chirton Investments 新股份支付,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7年6月21日,因應Broadbville將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向Broadb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將一股未繳股款的註冊成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上述交易完成後,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各方協定的前述安排,本公司經已適當並合法地完成收購G-Tech Metal。

董事確認,G-Tech Metal根據重組的股權變動毋須任何新加坡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許可。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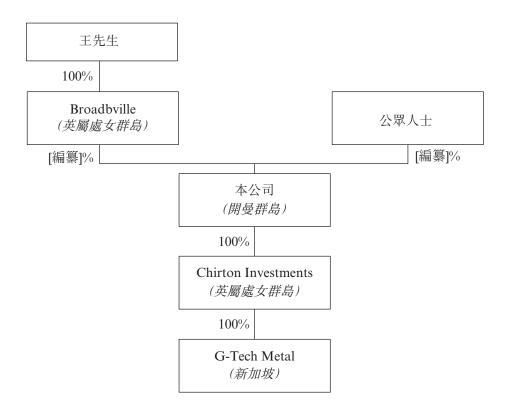
(iii)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創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 進賬[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使用該金額按面值全數繳付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 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及公司架構(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原因

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在聯交所[編纂]將對本集團有利,因(i)將能讓本集團從資本市場集資;(ii)能讓本集團達致更高估值;及(iii)提高本集團於國際水平的形象。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編纂]場地,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而結論是因以下理由,於香港[編纂]有利:

(i) 資本市場集資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淨現金狀況為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平均每月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認為資本市場集資適合代替債務融資,更有可能二級集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執行董事認為,一間證券交易所的交投活躍水平,是反映[編纂]後是否容易進行二次集資活動的主要指標之一。對比香港及新加坡,香港股市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每日股票成交量分別約為1,056億港元(192億新加坡元)及669億港元(122億新加坡元),而新加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約為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及61億港元(11億新加坡元)。鑒於香港股市的流通量較新加坡股市為高,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在香港股市進行二次集資活動以應付未來拓展,將較為容易。

(ii) 在香港的估值較高

執行董事認為,鑒於香港上市公司普遍較新加坡上市公司擁有較高估值,如在香港股市而不在新加坡股市進行[編纂],本公司將有較大機會達致較高的估值水平。根據摘錄自彭博的數據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34.8倍及23.5倍。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建造及工程業而言,所有在香港聯交所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65.9倍及21.1倍。

(iii) 提升本集團形象

本公司申請在香港[編纂]的另一原因,是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股市的國際化程度高、在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以及有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投資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相信在香港[編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國際形象,令本公司的服務為潛在本地及國際客戶所熟悉。此外,我們的項目乃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具規模的擁有人及主要承包商將更正面地考慮具有[編纂]地位的分包商,原因是上市公司受限於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持續遵規責任。客戶如有地區或環球業務,或手頭上有地區性之項目,亦可能會偏好選用具資源的分包商為他們開展有關地區性項目。

經考慮上述所有的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決定申請在香港[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新加坡並無申請上市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並未申請於新加坡上市,而就彼等盡悉及確信,若我們申請 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我們的上市申請亦可暢通無阻。